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3〕126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3年12月27日

青岛农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大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学校认定的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专业技能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和创业大赛等赛事（以下简称“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竞赛工作，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学生竞赛审批、过程监督、经费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的申报、组织、管理、奖励绩效统计等工作，其中，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竞赛相关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各承办单位确定一名处级干部分管竞赛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上报和存档等工作。

第三章 竞赛分类

第六条 对竞赛按照性质和影响力，分为五个类别。

（一）一类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以上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

（二）二类竞赛：除一类竞赛外纳入全国高校大学生竞赛评估指标体系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以上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

（三）三类竞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共青团山东省委等有关部门主办的竞赛。

（四）四类竞赛：学校发文公布的校级竞赛。

（五）五类竞赛：除一、二、三类竞赛外的地厅级以上竞赛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竞赛的申报工作，各相关单位自主申报。对于没有二、三类竞赛对应的专业，可由学院将本专业认可度高、影响力大、能支撑学科建设的高水平竞赛申请列入三类竞赛，每个专业限报一项。

第八条 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对申报的竞赛进行论证，确定承办单位、竞赛名称、竞赛时间、竞赛内容、涵盖专业、组织程序等。获得批准的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发布通知，相关承办单

位组织参赛。根据竞赛的实施效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发布 1 次《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目录》。

第九条 所有竞赛须在校级竞赛选拔的基础上进行，成绩优异的个人或团队推荐参加上一级竞赛。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用于支持大学生竞赛。鼓励各承办单位借助社会力量，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竞赛开展、发放奖励绩效。

第十一条 优先支持一类竞赛，择优支持二、三类竞赛，四类竞赛根据比赛的性质和规模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支持，五类竞赛费用由承办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

第六章 奖励绩效计算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绩效对象为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赛获奖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或个人。获奖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中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认定。获奖学生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实践学分。

第十三条 奖励绩效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具体如下：

（一）获得一类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项目团队和获得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生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 一类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15 万元，一等奖、银奖 5 万元，二等奖、铜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省级特等奖、金奖 1

万元，一等奖、银奖 0.4 万元，二等奖、铜奖 0.2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教师和学生各占奖励的 50%。

2. 二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二) 教师二、三、四类竞赛奖励绩效按积分计算。计算公式： $(\text{教师个人得分} / \text{全校教师总得分}) \times (\text{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奖励绩效} - \text{教师一类竞赛奖励})$ 。

1. 国家级竞赛阶段：二类竞赛一、二、三等奖按照每个获奖团队 10000 分、6000 分、3000 分计算，三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按照每个获奖团队 500 分计算。

2. 省级竞赛阶段：二类竞赛一、二、三等奖按照每个获奖团队 1000 分、500 分、350 分计算，三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按照每个获奖团队 250 分计算。

3. 校级竞赛阶段：初赛人数 200 人及以下的按照整个竞赛 2000 分计算，200 人以上的按照整个竞赛 3500 分计算。

4. 对于通过组织考试形式开展的三类竞赛，奖励绩效根据参赛人数计算，200 人及以下的按照整个竞赛 2000 分计算，200 人以上的按照整个竞赛 3500 分计算。

第十四条 奖励绩效由各承办单位进行分配；同一个竞赛的不同等级不重复奖励，按照最高级别奖励；个人比赛项目学生奖励、教师奖励绩效均减半；对于设立特等奖的二类竞赛，奖励绩效同一等奖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0〕116号）同时废止。